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人字〔2018〕4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 选拔聘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与管理制度，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17〕25号），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1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层干部选拔聘

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金人字〔2011〕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 选拔聘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与管理 制度，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和管理实 施办法》（科发党字〔2017〕2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拔聘用中层领导人员，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五）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聘用中层领导人员，还应体现我所岗位聘用的 基本原则，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坚 持职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中层领导人员主要包括：所长助理、 党政管理部门中层正职、副职领导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严格控制中层领导岗位职数。1个管理部门设正职岗 位1个。设6个及以上岗位的部门可设副职岗位2个；设4至5

个岗位的部门可设副职岗位 1 个；设 3 个以下岗位的部门不设副职岗位。

根据我所的体量和所领导班子的结构，所长助理岗位职数不超过 3 个。

第六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所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下，根据国家、院、我所的政策和规定，执行所领导班子的相关决策，负责组织实施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根据工作分工，所长助理还应当协助所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研究所层面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与资格

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 （二）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组织及协调能力。
- （四）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第八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 （二）担任管理部门正职的，应在副职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三年，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担任管理部门副职的，应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满三年或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工作满四年，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职业准入要求的岗位，应满足相应的准入要求。

第九条 对承担重要职责的中层领导人员，还应符合下列任职要求：

（一）所长助理一般应是后备领导人员。

（二）人事管理部门正职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管理或两年以上人事管理工作经历。

（三）财务管理部门正职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历。

（四）科技管理部门正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并熟悉我所的科研方向和承担项目情况。

（五）从事党务、人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选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担任领导职务，但必须从严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由分院分党组提出初步意见后，报院人事局审批。

第四章 选拔聘用

第十一条 选拔聘用中层领导人员，主要采取竞争性选拔方式，也可根据岗位要求，采取民主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确定考察人选。

（一）竞争性选拔

竞争性选拔包括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两种方式。公开招聘面向国内外或者全院进行，竞聘上岗在我所内部进行。主要程序包括：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方式。
2. 公布招聘（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等相关信息。
3. 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组织现场答辩，由评审专家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提出拟聘建议人选。

5. 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评审专家组一般由所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且不少于七人。

（二）民主推荐

我所可根据岗位需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民主推荐方式产生考察对象初步人选，经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中层领导人员考察对象。

（三）组织推荐

组织推荐方式主要用于确定所长助理考察对象。

我所根据分院分党组反馈的后备领导人员情况，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经征求分院分党组意见后，由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所长助理考察对象。

第十二条 考察。

- （一）所人事处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对考察对象进行

民主测评和考察，听取职工意见，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核考察对象的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三）考察对象来自外单位的，须由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鉴定意见。

第十三条 确定拟聘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注重发挥党委的主导作用。党务中层领导人员初步人选应当征求行政领导班子意见，由所党委研究确定拟聘人员；行政中层领导人员初步人选，应当由党委提出任用意见，由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拟聘人员。

所长助理拟聘人员应当报分院分党组审批。

有破格情形的，应当在讨论决定前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对拟聘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拟聘管理部门中层正职实行报分院分党组备案制度。所长助理拟聘人员，由分院分党组报人事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拟聘人员《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讨论任职决定会议纪要、记录等。

第十六条 正式聘用。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拟聘人员，由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其签订聘用合

同。所聘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少于六个月。试用期满拟继续聘任的人员需通过所党委组织的试用期考核。

第十七条 通过选举产生的其他中层领导人员按照相关选举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能聘用为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或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聘期原则上与所领导班子任期同步，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

中层领导人员原则上应任满一个聘期。为保持中层领导人员岗位的相对稳定，中层领导人员的岗位调整，必须经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聘用期满，应根据岗位要求续聘或重新进行选聘。

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人员的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中层领导人员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政策理论水平、敬业精神、组织协调能力、执行能力、管理业绩、职工满意度等。

管理部门负责人年终述职与考评：负责人年终代表部门作述职报告，考评委员会对该部门工作进行考评，同时对部门负责人进行考评。部门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负责

人考评结果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挡。对于年度考评结果为“一般、较差”的部门，部门负责人需要向所班子提交整改措施；连续2年考评结果为“较差”档的部门，经所班子研究可以解聘该部门负责人职务。

对于部门负责人本人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档，所班子根据具体情况集体研究是否解除聘用。

第二十一条 加大中层领导人员的交流轮岗工作力度。在同一岗位任满十年的中层领导人员一般应进行轮岗或交流。

第二十二条 我所支持和鼓励中层领导人员参加本单位或本系统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以提高其学习能力、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其履行岗位职责的综合素质。中层领导人员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应不少于100学时。

第二十三条 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考虑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合理确定中层领导人员的薪酬水平，使其收入与其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相联系。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所组织（人事）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对相关中层领导人员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

第二十六条 因年龄、聘期满以及其他原因离开中层领导岗位且未退休的人员，应根据其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合理安排好工作岗位。

第二十七条 所党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将新聘用的中层正职情况向院有关部门报告。其中，人事管理部门正职报人事局；财

务管理部门正职报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纪检（监察）部门正职报监督与审计局。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我所在选拔聘用管理部门中层正职工作启动时，向分院报告，分院视情况协调人事人才工作特派员全程参与。

第二十九条 我所在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过程中实施全程纪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我所支撑部门负责人的选拔程序及管理参照该细则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层干部选拔聘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金人字〔2011〕8号）同时废止。